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二期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1#地块北侧商业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合同
合同价	5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设计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：设计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设计研发部
经办人	张兴民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开元壹号61#地块北侧商业交通影响评价。周边干道围合范围，北至开元大道，西至新伊大街，东至伊洛路，南至牡丹东路，交评范围48.9万m <sup>2</sup> 。
合同概述	<p>1、项目总用地面积 63477.46 平方米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281740.76 平方米，其中北侧商业建筑面积约为 138037.89 平方米。本项目位于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东南角，开元大道为城市结构性主干道，新伊大街也为城市结构性主干道。为减少本项目建设对周边路网的影响，编制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。</p> <p>2、咨询费用固定总价为 ¥50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万圆整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¥47169.81元，税金为 ¥2830.19元，税率为6%。</p>

	<p>3、根据主管部门要求，本项目如需专家评审，则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。</p> <p>4、项目评审过程中，若因交通影响评价成果不完善导致项目不通过专家评审会，则乙方应免费负责修改直至评审通过；若因项目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通过专家评审会，则不影响甲方支付相关费用。</p>
付款方式	合同签订后支付固定总价的50%，待乙方提交最终版交通影响评价成果，且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专家评审后，支付剩余全部费用。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项目评审过程中，若因交通影响评价成果不完善导致项目不通过专家评审会，则乙方应免费负责修改直至评审通过；若因项目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通过专家评审会，则不影响甲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备注	